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18,40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920,29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04元/股调整至5.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14:00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